

新疆中亚皮毛交易中心
买方提前交收申请单

交易商名称		交易商代码	
联系电话		商品代码	
品质（或规格）			
数量(批)	（小写）	（大写）	
<p>我同意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和流程，同意交易中心发布提前交收的公告。</p> <p>买方交易商签字/盖章：</p> <p>申请日期：</p>			
<p>备注：</p> <p>（1）附交易商有效证件复印件（有效证件自然人为身份证，企业为营业执照）。</p> <p>（2）买卖双方须确认并遵守交易中心提前交收关各项规定。配对成功后，不可撤销提前交收申请，按到期交收流程及规定履行交收义务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</p> <p>（3）数量单位以各商品合同的上市说明书为准。</p>			